

2017年5月8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就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2017研究計劃)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

2.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發表《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報告書，建議推行基本能力評估，以發揮更大的輔助學與教的功能。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是基本能力評估其中一環。系統評估旨在評估學生分別在完成三個主要學習階段(小三、小六及中三)時，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基本能力是課程的一部份，已包含在日常教學及學生校內評核之中。學生必須掌握在該三科課程中基本能力的部份，以更有效在下一學習階段學習。

3. 推行系統評估的目的，是發揮「促進學習的評估」的功能，以評估的資料回饋學與教。回饋的資料包括全港層面和學校層面。全港及學校層面資料在優化教學安排和促進學生學習的功能，詳見立法會討論文件CB(4)262/16-17(02)。

系統評估檢討的公眾參與

4. 為回應公眾對系統評估的關注，教育局局長於2015年10月底宣佈，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會就系統評估的運作及不同施行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檢討是以「學生的學習需要」、「專業性」及「各持份者的互信」三個核心價值為重心推動優質教育。

5. 教育局及委員會在檢討工作中，非常重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因此，由2015年開始，教育局安排超過50場會議或研討會，持續會見不同持份者，包括校長、前線教師、各區的家長及家長教師會、家長關注團體等。同時，教育局亦應多個諮詢組織的邀

請介紹系統評估的檢討工作。有關教育局會見團體的名單載於附件一。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及其成功經驗

6.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教育局在 2016 年推出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2016 試行計劃)，其中包含四個主要項目，分別為：

- (i) 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
- (ii) 優化學校報告
- (iii) 加強專業支援措施
- (iv) 加入收集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

提出上述一系列項目的目的，是為了移除因系統評估引致過度操練誘因；提供對焦的措施以提升環環緊扣的學、教、評循環的整體效能，令學生得益；以及加強與學校和家長的溝通和深化相互之間的互信。

7. 委員會就 2016 試行計劃的上述四個主要項目作出了檢視，各參與的持份者回應均十分正面。他們認為新項目能夠移除操練誘因、有效協助學校分析學生表現、按校本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及了解影響學生學習的因素，促進學與教。2016 試行計劃的成功經驗詳見立法會討論文件 CB(4)262/16-17(02)。

2017 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8. 鑑於 2016 試行計劃的成效，委員會建議把 2016 試行計劃的四個新元素推展至全港，以收集更全面的回應，繼續檢視有關安排。教育局接納有關建議，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布推出 2017 研究計劃，把 2016 試行計劃下的優化新元素在 2017 年推展至全港小學。

9. 2017 研究計劃延續以「學生的學習需要」、「專業性」及「各持份者的互信」三個核心價值為重心推動優質教育，及繼續以基本能力為設計基礎，並以此為名。除評估部分外，研究計劃還包括優化的學校報告及一籃子對焦的配套措施及資源，讓學校可配合評估數據，從而檢視自己校本課程規劃、校本評估政策及教學策略等，以提升學、教、評整體效能，令學生受惠。

10. 由於 2017 研究計劃的設計以 2016 試行計劃為基石，因此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來函(附件二)邀請，教育局聯絡了 2016 試行計劃的參與學校出席 2017 年 4 月 10 日會議，以分享 2016 試行計劃的經驗。為了讓議員可以獲得較全面的經驗分享，教育局聯絡了 11 所不同地區、不同規模、不同資助模式的試行學校出席會議。試行學校代表當中除了校長之外，更有前線老師及家長，以向議員分享不同持份者的參與經驗。作為全港十分一參與是次項目的小學，學校代表準備從專業角度介紹學校如何運用評估資料幫助學生學習，以及就試用最新改良項目後作第一身經驗分享，並預備了簡報表作具體的分享。

備悉文件

11. 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教育局

2017 年 5 月

就檢討基本能力評估
會見不用持分者時序及名單

- (a) 教育局在檢討工作中，非常重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除了定時於立法會作出匯報及回應，亦舉辦了多場研討會及會議，會見不同持份者，包括校長、前線教師、各區的家長及關注團體等，詳情如下：

(i) 立法會

序號	日期	事項	內容
1	13/1/2014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推行情況
2	25/11/2015	立法會會議	議員議案辯論(陳偉業議員)：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
3	29/11/2015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推行的有關事宜(公聽會)
4	11/1/2016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暫緩和存廢的有關事宜
5	22/3/2016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檢討
6	12/12/2016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最新進展
7	20/3/2017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兒童對政府的期望

(ii) 家長

序號	日期	活動	對象	報名方法	出席人數	備註
1	27/11/2015	家長研討會	家長	經十八區家長教師聯會報名參與	26	
2	16/12/2015	「全港性系統評估」家長	觀塘區、黃大仙區及	經學校報名參與	73	來自 20 間學校

序號	日期	活動	對象	報名方法	出席人數	備註
		研討會	西貢區的小學家長			
3	17/12/2015	「全港性系統評估」家長研討會	北區、大埔區及沙田區的小學家長	經學校報名參與	109	來自 29 間學校
4	7/1/2016	「全港性系統評估」家長研討會	中西區、東區、南區、灣仔區及離島區的小學家長	經學校報名參與	97	來自 33 間學校
5	8/1/2016	「全港性系統評估」家長研討會	屯門區、元朗區、葵青區及荃灣區的小學家長	經學校報名參與	141	來自 32 間學校
6	11/1/2016	「全港性系統評估」家長研討會	九龍城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的小學家長	經學校報名參與	120	來自 29 間學校
7	19/1/2016	「全港性系統評估」家長研討會	公眾人士	透過電郵或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80	163 人報名
8	1/2/2016	會見十八區家長教師聯會	十八區家長教師聯會代表	由教育局邀請	23	
9	20/12/2016	會見十八區家長教師聯會	十八區家長教師聯會代表	由教育局邀請	17	
總出席人次					686	來自 143 間學校

(iii) 校長及教師

序號	日期	活動	對象	報名方法	出席人數	備註
1	8/2/2016	小學校長新春團拜暨小學教育交流會	全港小學校長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115	來自 114 所學校
2	13/10/2016	全港小學校長焦點小組	全港小學校長	透過考評局報名	136	來自 135 所學校
3	14/11/2016	促進學習的評估：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學三年級數學科)	全港小學校長、課程統籌主任及數學科老師	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	196	來自 163 所學校
4	14/11/2016	促進學習的評估：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學三年級英國語文科)	全港小學校長、課程統籌主任及英文科老師	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	234	來自 172 所學校
5	15/11/2016	促進學習的評估：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學三年級中國語文科)	全港小學校長、課程統籌主任及中文科老師	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	223	來自 173 所學校
6	8/2/2017	小學校長新春團拜暨小學教育交流會	全港小學校長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210	來自 210 所學校
7	15/2/2017	2017 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簡介會	全港小學校長、課程統籌主任及負責老師	透過傳真向考評局報名	360	來自 352 間學校
8	3/4/2017	2017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	全港小學校長、課程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	262	來自 163 間學校

序號	日期	活動	對象	報名方法	出席人數	備註
		計劃簡介會	統籌主任 及中英數 三科的科 主任	報名		
總出席人次					1,736	來自 352 間學校

(iv) 小學學校管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
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

序號	日期	活動	對象	報名方法	出席人數	備註
1	19/1/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 促進學習」講 座	觀塘區小 學學校管 理層(包括 校董、校長 及主任)、負 責家長教 育的教師 以及學校 家長教師 會的主席 及成員	透過傳真 向教育局 報名	47	來自 16 間學校
2	24/1/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 促進學習」講 座	東區小學 學校管理 層(包括校 董、校長 及主任)、負 責家長教 育的教師 以及學校 家長教師 會的主席 及成員	透過傳真 向教育局 報名	33	來自 13 間學校
3	6/2/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 促進學習」講 座	屯門區小 學學校管 理層(包括	透過傳真 向教育局 報名	41	來自 20 間學校

序號	日期	活動	對象	報名方法	出席人數	備註
		座	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			
4	15/2/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促進學習」講座	黃大仙區小學學校管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44	來自 16 間學校
5	16/2/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促進學習」講座	九龍城小學學校管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區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60	來自 16 間學校
6	16/2/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促進學習」講座	元朗區小學學校管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137	來自 35 間學校

序號	日期	活動	對象	報名方法	出席人數	備註
			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			
7	17/2/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促進學習」講座	南區小學學校管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44	來自 10 間學校
8	20/2/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促進學習」講座	葵青區小學學校管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72	來自 15 間學校
9	21/2/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促進學習」講座	中西區小學學校管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83	來自 13 間學校

序號	日期	活動	對象	報名方法	出席人數	備註
			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			
10	24/2/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促進學習」講座	灣仔區小學學校管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69	來自 11 間學校
11	27/2/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促進學習」講座	離島區小學學校管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19	來自 6 間學校
12	27/2/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促進學習」講座	西貢區小學學校管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66	來自 11 間學校

序號	日期	活動	對象	報名方法	出席人數	備註
13	28/2/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 促進學習」講 座	北區小學 學校管理 層(包括校 董、校長及 主任)、負責 家長教育 的教師以 及學校家 長教師會 的主席及 成員	透過傳真 向教育局 報名	54	來自 15 間學校
14	1/3/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 促進學習」講 座	大埔小學 學校管理 層(包括校 董、校長及 主任)、負責 家長教育 的教師以 及學校家 長教師會 的主席及 成員區	透過傳真 向教育局 報名	34	來自 10 間學校
15	3/3/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 促進學習」講 座	深水埗區 小學學校 管理層(包 括校董、校 長及主 任)、負責家 長教育的 教師以及 學校家長 教師會 的主席及成 員	透過傳真 向教育局 報名	57	來自 16 間學校
16	10/3/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	油尖旺小 學學校管	透過傳真 向教育局	62	來自 12 間學校

序號	日期	活動	對象	報名方法	出席人數	備註
		促進學習」講座	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區	報名		
17	10/3/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促進學習」講座	荃灣區小學學校管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69	來自 14 間學校
18	17/3/2017	評估=考試? 「評估如何促進學習」講座	沙田區小學學校管理層(包括校董、校長及主任)、負責家長教育的教師以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主席及成員	透過傳真向教育局報名	62	來自 14 間學校
總出席人數					1,053	來自 263 間學校

(v) 其他團體及組織

序號	日期	活動	對象	報名方法	出席人數	備註
1	1/12/2015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焦點小組訪談會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	由教育局邀請	12	
2	3/12/20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兒童權利論壇	所有關注兒童事務的人士	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兒童權利組報名	23	
3	27/1/2016	會見 TSA 關注組	TSA 關注組成員	由教育局邀請	9	
4	2/2/2016	會見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代表	由教育局邀請	13	
5	10/11/2016	會見 TSA 關注組	TSA 關注組成員	由教育局邀請	7	
6	20/12/2016	會見家長聯盟	家長聯盟代表	由教育局邀請	6	出席團體包括：TSA 關注組、香港革新教育家長同盟、動•心行動、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7	23/1/2017	與「守護孩子健康成長•支持教育專業自主」倡議團體及支持團	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地區家長會聯會代	由教育局邀請	34	出席者分類：13 名地區家長會代

序號	日期	活動	對象	報名方法	出席人數	備註
		體會面	表、辦學團體代表、學校組代表及試行學校代表			表、10名辦學團體代表(來自9個辦學團體)、4名學校議會代表、6名試行學校校長
8	8/2/2017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焦點小組訪談會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	由教育局邀請	18	
總出席人次					122	

(b) 有關立法會及特別財務委員會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提問數目

(i) 立法會：

年份	提問數目
2015	書面質詢：2 口頭質詢：1
2016	書面質詢：1
總數	4

(ii) 特別財務委員會

年份	提問數目
2015/16	5
2016/17	14
2017/18	18
總數	37

- 我們希望透過 2017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與各持份者建立和體現互信，共同推動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具專業性及以互信為基礎的優質教育，更全面發揮基本能力評估的功能，讓評估資料有助於優化校本課程和教學安排，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考評局已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就研究計劃的安排為全港小學舉行了簡介會。研究計劃的整體工作進展順利。所有公營小學（即 470 多所學校）均已安排參與研究計劃；另有逾 20 所私立小學亦選擇參加。
- 為了配合研究計劃，教育局在十八區為學校舉辦講座，向學校的校董、校長、教師以及家長代表介紹和分享「促進學習的評估」的理念和實踐。同時教育局亦正籌備「促進學習評估資源套」，用以提高不同持份者對「促進學習的評估」及基本能力評估的認識。

21-MAR-2017 15:23 FROM LEGCO

TO 28930858

P.001/00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編號 YQH/REF :
不函編號 OUR FILE : CB4/PL/ED
電話 TEL/FPHONE : 3919 3404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40 0716
電郵地址 EMAIL : shau@legco.gov.hk

By Fax (2868 5916)

21 March 2017

Mr Eddie NG Hak-kim, S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Education Bureau
11/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Dear Mr NG,

Panel on Education

Meeting to be held on 10 April 2017

On behalf of Dr Hon CHIANG Lai-wan, Panel Chairman, I write to invite your goodself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to attend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of the Panel to be held on **Monday, 10 April 2017, at 4:30 pm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Complex.**

The Panel has agreed to discuss the item on "Start-up loan for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instruction of the Panel Chairman, the item on "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 Research Study ("BCA")" will also be discussed.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will be provided to you as soon as practicable.

Regarding the agenda item on BCA, members would like to be briefed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BCA to be implemented in 2017. Meanwhile, to facilitate an effective exchange of views, the Panel Chairman would like to seek your assistance to coordinate the attendance of some representatives from schools participated in the 2016 Tryout Study (Primary 3) to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 2 -

To facilitate discussion,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provide a discussion paper on the two agenda item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forward them to the Secretariat at shau@legco.gov.hk **on or before 3 April 2017**.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unless you request otherwise, the papers provided wi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dia and the public, and made available on the LegCo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eting arrangements, kindly co-ordinate the attendance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nd relevant schools, and confirm their names and post tit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y 3 April 2017** as well.

On arrival at the LegCo Complex,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re requested to proceed to Members' Entrance 1 (Council Block facing the LegCo Square) or Members' Entrance 2 (Office Block on Tim Mei Avenue). For public officers who have the personal admission passes issued by the LegCo Secretariat, they are requested to wear the passes prominently while inside the LegCo Complex. For other public officers who do not have the personal admission passes, they are required to obtain temporary admission passes at one of the entrances. They are requested to wear the passes at all times while in the LegCo Complex and return them to the security staff before leaving the LegCo Complex. The representatives are requested to proceed to Waiting Room 216 on the second floor. They will be invited to join the meeting when members are ready.

Meanwhile, if there is any ques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or Mr KWONG Kam-fai (tel. no. 3919 3411).

With best regards,

Yours sincerely,


(Angel WONG)
Clerk to Panel

c.c. Ms Stephenie HUNG, Education Bureau (Fax no. : 2893 0858)